

東港高中辦理「2026 屏東縣高中青年大使：美東賓州德拉瓦郡永續教育交流計畫」

校內薦送順序與評選條件實施計畫

- 一、依據 115 年 5 月 25 日屏府教發字第 1150136651 號函辦理。
- 二、目的：甄選校內優秀學生薦派參加屏東縣政府「2026 屏東縣高中青年大使：美東賓州德拉瓦郡永續教育交流計畫」在臺培訓成長營。
- 三、參加對象：本校在籍高一、高二學生(以 2026 屏東縣高中青年大使參加資格為準)。
- 四、比序標準：
 1. 申請學生之前一學期英文單科學期總成績，普通科(體育班)學生成績以該屆普通科(體育班)整體學生為母群體進行標準化，高一、高二學生共同排名。第一名學生 80 分，第二名學生 79 分，逐名次向下減 1 分，依此類推。
 2. 為鼓勵家境清寒學生參加國際交流活動，持有公所發放之期限內低收證明加 5 分；中低收證明加 3 分；原住民證明加 1 分。
 3. 獎懲紀錄：1 支警告扣 1 分，1 支小過扣 3 分，以上扣分累計計算；有大過紀錄者不予錄取。
 4. 校內外環境教育相關服務、競賽、社團活動及國際交流等活動每次 1 分，可累計。
 - (1) 校內活動以就讀高中時期統計，並提出證書等佐證資料，若無證書則至圖書館提出活動項目名稱，以便查證。
 - (2) 校外活動須為政府單位舉行並提出證書，若無則不計。
 5. 前一學期曠課 1 節扣 0.25 分，得累計。
 6. 英文能力測驗證明：
 - (1) 全民英檢：初級加 1 分；中級加 3 分；中高級加 5 分；高級加 7 分；優級加 9 分。
 - (2) 非全民英檢之其他檢定以教育部頒佈「各項英檢與 CEFR 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為對照基準。
- 五、薦派標準：
 1. 以上成績加總後排名(序)，如遇同分者則以持有清寒身分者優先薦派。
 2. 依據計畫規定，每校最多薦送 8 位，故第 9 名起依序列為備取學生。
- 六、如欲申請此計畫，請**務必於 6/1 上午 9:10 前**將①本校校內報名計資料檢核表、②校內佐證資料(若有、影本即可)，以及③屏東縣政府規定之所有報名相關表件送達圖書館以利後續行政程序，如未及時間內送達則不予排序及薦送。
- 七、如有疑問，請洽圖書館。
- 八、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准後，依計畫辦理。

東港高中辦理「2026 屏東縣高中青年大使：美東賓州德拉瓦郡永續教育交流計畫」

校內薦送順序與評選條件 評分檢核表

班級：___年___班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請先行填妥分數※※

項目名稱	自評(請填分數)	學校檢核	備註
前一學期英文科成績 (免附證明， 學校系統抓資料)	請填原始成績	學校換算分數	
清寒證明 (清寒公所證明影本或原 民戶籍謄本)	請填換算後分數		
獎懲紀錄 (免附證明， 學校系統抓資料)	請填換算後分數		
活動證明 (請附證書，若校內活動 無證書，請於備註欄填 寫清楚)	請填換算後分數		
缺曠課 (免附證明， 學校系統抓資料)	請填換算後分數		
英檢證明 (請附證書，影本即可)	請填換算後分數		
總分	學生無須填寫		

推薦序位：_____